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负债表
- 三、 业务活动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 六、 管理建议书
- 七、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 八、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 九、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鸿天众道审字【2023】第216号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23 年 3 月 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资产负债表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46,352.73	3,253,874.8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2,200.00	633.00
应收款项	3		3,800.00	应付工资	63		9,235.99
预付账款	4		20,000.00	应交税金	65	1,125.00	136,122.5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32,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146,352.73	3,277,674.8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25.00	177,991.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3,325.00	177,991.49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43,027.73	3,099,683.3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143,027.73	3,099,683.31
资产总计	60	2,146,352.73	3,277,674.8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146,352.73	3,277,674.80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业务活动表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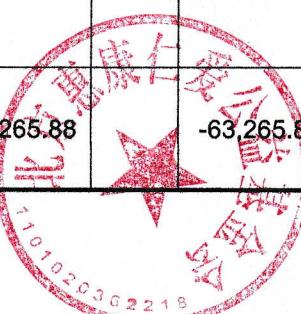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末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0,414.00		140,414.00	2,640,716.70		2,640,716.7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6,679.48		6,679.48	1,248.96		1,248.96
收入合计	11	147,093.48		147,093.48	2,641,965.66		2,641,965.6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88,347.26		188,347.26	1,514,355.41		1,514,355.41
(二) 管理费用	21	22,000.00		22,000.00	63,409.67		63,409.67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12.10		12.10	107,545.00		107,545.00
费用合计	35	210,359.36		210,359.36	1,685,310.08		1,685,310.0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3,265.88		-63,265.88	956,655.58		956,655.58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现金流量表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672,716.7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48.96
现金流入小计	13	2,673,965.6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23,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6,36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754,640.4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2,443.13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66,443.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107,52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107,522.07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9767D；法定代表人：房晓明；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 IV-07 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1 办公、商务型公寓、商业楼 6 层 2 单元-604；类型：慈善组织；登记机关：北京市民政局；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学生就学；资助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和孤寡老人改善生活；资助贫困患者就医；资助自然灾害造成损害的救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8、限制定性净资产、非限制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制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制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46,352.73	3,253,874.80
合 计		2,146,352.73	3,253,874.80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性质
北京益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房租押金
合计		3,800.00	

3、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性质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20,000.00	捐赠款
合计		20,000.00	

4、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性质
房晓明	2,200.00		垫付款
代缴社保		633.00	社保
合计	2,200.00	633.00	

5、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款项性质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32,000.00	捐赠款
合计		32,000.00	

6、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50,000.00	40,764.01	9,235.99
社会保险		6,360.00	6,360.00	
合计		56,360.00	47,124.01	9,235.99

7、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个人所得税	1,125.00	136,122.50
合计	1,125.00	136,122.50

8、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43,027.73	2,641,965.66	1,685,310.08	3,099,683.31
合计	2,143,027.73	2,641,965.66	1,685,310.08	3,099,683.31

9、收入

本年度收入合计 2,641,965.66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2,640,716.70 元, 其他收入 1,248.96 元。

项目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40,414.00		140,414.00	2,640,716.70		2,640,716.70
其他收入	6,679.48		6,679.48	1,248.96		1,248.96
收入合计	147,093.48		147,093.48	2,641,965.66		2,641,965.66

10、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劳务支出	9,625.00	549,542.84
捐赠支出	178,722.26	850,769.04
日常活动支出		114,043.53
合计	188,347.26	1,514,355.41

11、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行政办公支出	22,000.00	
办公费		30,852.23
差旅费		9,492.90
中介机构费		18,000.00
交通费		5,064.54
合计	22,000.00	63,409.67

12、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2.10	1,249.93
所得税费用		106,295.07
合计	12.10	107,545.00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领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理事会职务	是否专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
房晓明	理事长	否	北京贝思特国际会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0.00
尹连虎	副理事	否	河北燕达医院 脑外科主任	0.00
陈金辉	理 事	否	北京中卫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0.00
冯黎娜	理 事	否	北京贝思特国际会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00
冯林	理 事	否	河北燕达医院 神经外科医师	0.00
代会俭	理 事	否	北京诺达盈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0.00
王霄	理 事	否	北京奕鸣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0.00
冯黎亮	秘书长	是		50,000.00
唐莹莹	监 事	否	北京贝思特国际会议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0.00

2、本基金会不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职工总数	财务部
人数	1人	1人
工资总额	0.00	0.00
人均工资	0.00	0.00

六、公益事业支出、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具体情况

1、本基金 2019 年 5 月 27 日成立，2021 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88,347.26 元，2020 年末净资产 2,206,293.61 元，2021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8.54%。

2022 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514,355.41 元，2021 年末净资产 2,143,027.73 元，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70.66%。

2、2021 年度总支出额为 210,359.36 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22,000.00 元，2021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10.46%。

2022 年度总支出额为 1,685,310.08 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63,409.67 元，2022 年度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3.7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房晓明	发起人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 数	金额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 数
房晓明	2,200.00	100%		
合计	2,200.00	100%		

八、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无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无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无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无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无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无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房晓明

财务负责人：唐莹莹

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2023年3月8日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支出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	直接筹资费用	
ECLSA（吸附型体外生命支持技术）科研项目	515,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围术期气道精细化管理科研项目	576,000.00			48,792.00			48,792.00
合计	1,091,000.00	420,000.00		48,792.00			468,792.00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11093685781010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唐莹莹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赵艳	联系电话	17600112772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MJ0179767D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 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鸿天众道审字【2023】第 216-1 号

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3月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鸿天众道审字【2023】第216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2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在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 2,640,716.70 元，表载数据如下：

项 目	现 金	非 现 金	合 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2,640,716.70		2,640,716.7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2,640,716.70		2,640,716.7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640,716.70		2,640,716.7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人民币元)		用 途
	现 金	非 现 金	
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	566,674.00		非限定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465,000.00		非限定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迪马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8,150.70		非限定
天津美迪斯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36,000.00		非限定
上海洋舢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00		非限定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177,000.00		非限定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限定
合计	2,332,824.70		

3. 在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和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143,027.73
本年度总支出	1,685,310.08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514,355.41
管理费用	63,409.67
其他支出	107,545.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70.66% (上年末) 68.32% (前三年末平均)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76%

4.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ECLSA(吸附型体外生命支持技术)科研项目	515,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围术期气道精细化管理科研项目	576,000.00					48,792.00		48,792.0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1,091,000.00	420,000.00			48,792.00	468,792.00

5. 管理费用及其他经营性支出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30,852.23
差旅费	9,492.90
中介机构费	18,000.00
交通费	5,064.54
银行手续费	1,249.93
所得税费用	106,295.07
合 计	170,954.67

6. 基金会本年度无相关涉外活动。

7. 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表中，载明了基金会本年度相关在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瑞马唑仑与丙泊酚用于心脏病人非心脏手术或者衰弱等特殊患者全麻诱导及术中维持的优劣差异分析--随机、单盲、平行对照研究	青岛市市立医院	60,000.00	3.96%	科研经费
艾司氯胺酮术后镇痛对心脏手术患者术后抑郁发作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53,000.00	3.50%	科研经费
基于妊娠期缺铁性贫血的单病种管理及费效分析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50,000.00	3.30%	科研经费
基于妊娠期缺铁性贫血的单病种管理及费效分析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40,000.00	2.64%	科研经费
合 计		203,000.00	13.40%	

8.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1) 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房晓明	发起人

(2)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房晓明	2,200.00	100%		
合 计	2,200.00	100%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惠康仁爱公益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曹平
康敏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8日